

江西省人民政府

赣土批函〔2023〕8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 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项目用地 土地征收批复的通知

南昌市、九江市人民政府：

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4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业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九江市柴桑区、濂溪区、庐山市、共青城市、永修县，南昌市新建区、东湖区、青山湖区、南昌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17.2495公顷（其中耕地120.0266公顷）和未利用地3.81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4.0199公顷（其中耕地3.8502公顷）和未利用地15.49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你市要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严格履行批后程序，做到补偿费用、安置措施和社会保障落实到位。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柴桑区、濂溪区、庐山市、共青城市、永修县、新建区、东湖区、青山湖区、南昌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3〕44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赣府文〔2023〕2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九江市柴桑区、濂溪区、庐山市、共青城市、永修县，南昌市新建区、东湖区、青山湖区、南昌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346.2553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做好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质量。

自然资源部

2023年8月3日